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賢嘉

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徐圳洪即兆豐當舖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賢嘉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  
05 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046,563元，  
1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近二年平均每月收入約57  
17 ,664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8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  
20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  
21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22 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3 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24 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繳  
25 費收據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26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8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9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30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3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顏世傑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廖日晟